



公司代码：603737

公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棵树	6037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群宾	方俊锋
电话	0594-2886205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电子信箱	zqb@skshu.com.cn	



要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4,007,398.13	1,702,716,701.98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7,272,384.95	976,896,070.10	0.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778.97	-23,513,904.2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07,292,274.11	737,620,681.02	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76,314.85	34,107,055.95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88,397.17	12,551,088.00	6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5.49	减少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3	-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3	-6.9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
洪杰	境内自然人	67.05	67,045,119	67,045,119	质押	15,80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419,402	0	未知	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29,295	0	未知	0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998,799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24,100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00,000	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80,647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67,345	0	未知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529,685	0	未知	0
徐荔芳	境内自然人	0.47	471,774	0	质押	14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态势，经济结构优化态势明显，但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风险仍然存在。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紧紧围绕“绿色创新、效能升级、共创共享”的年度核心战略，积极化解不利因素，通过拓展和丰富产品线，对销售渠道进行优化和精细化管理，同时加强内部精益管理，降成本、控费用，提升效能，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1）拓展和丰富产品线、优化“健康+”产品标准

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一站式”、“涂装一体化”的产品服务体系，不断补齐产品线，丰富相关辅料、辅材产品，提升消费者产品一站式购物体验；不断培育战略性新型产品，包括高性能涂料（墙清霾净涂料、热反射隔热涂料等）、瓷砖胶等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全方位的消费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升级“健康+”产品标准，使产品健康性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与健康标准，建立竞争门槛，强化“健康漆”领导品牌地位。

（2）积极推进“马上住”及“O2O”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向综合服务商转型，积极推进“马上住”服务和“O2O”体系，构建工程涂装平台，布局涂装一体化和城市焕新重涂业务，打造 361° 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公司由单一涂料生产商向“涂料+服务咨询+施工服务”的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公司以新设立的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主体，利用产品技术及下游地产客户优势，构建工程涂装平台，整合涂装施工资源，扩展服务外延，建立标准化施工模式，形成工程涂装一体化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马上住”服务体系，加快市场推广速度，增强技术服务团队力量，扩展服务项目和品类，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进行电商平台改造，全面推进“O2O”模式，通过京东、天猫等网上商城与公司在全国一万多个销售网点进行对接，逐步实现“线上订单，线下配送及服务”销售模式，以节省物流配送成本、缩短服务响应时间，提高电商引流和转化率，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线上线下共同融合发展。

（3）优化和完善渠道管理

在家装漆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总结和提炼客户盈利经验和经营模式，加强客户与渠道的精细

化管理水平，引导和优化现有经销商客户，并根据渠道部署规划大力发展新经销商客户，提升客户与渠道质量，稳步提升“单客、单兵、单店”的效率。截至期末，公司家装漆终端销售网点数量增至 16,956 个。

在工程漆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影响力。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承诺在 2017-2019 年期间采购公司建筑涂料不少于 10 亿元，2017-2021 年期间意向采购总金额约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国内 10 强地产中的 7 家、50 强地产中的 30 家、100 强地产中的 41 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先后荣获“恒大集团卓越战略合作伙伴”、“2016 年度恒大优秀供应商”、“宝龙地产 2017 年优秀合作伙伴”、“2017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涂料类品牌”、“工程建筑涂料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称号。

（4）品牌建设推广

公司品牌通过事件营销在线上新媒体矩阵及线下活动中进行广度、深度传播，品牌曝光率成绩显著。报告期内，公司首创“517 健康漆节”并开展“健康+生态游”活动，积极倡导“健康+”理念，使更多消费者享受“健康家装”，全面推进“健康+”品牌理念的新布局。

（5）进行产能合理布局

公司以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信息支撑，构建“多、快、好、省”的生态供应链系统。通过公司在全国的四个生产基地及合理的辅料 OEM 工厂布局，逐步构建多厂多仓全品类供应链网络。通过在生产能力覆盖薄弱地区采取分仓模式，弥补产能布局的不均衡弱点，实现全品类快速供应；同时，公司加强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方适应性测试，逐步实现所有生产基地全品类生产的目标，实现产能最优配置，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规划在明光市新建生产基地，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6）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移动化管理，完善 OA、马上住、BI 等应用的移动化，深化 E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应用，构建 CRM（客户管理系统）、C2M 运营平台，优化运营中心组织架构，建立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供应链管理平台，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精益智能生产管理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0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